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期間人民意見處理表**

人民意見要旨	斟酌結果	理由
<p>針對持有我國護照及曾獲發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建議放寬得入國停留6個月。</p>	<p>不參採。</p>	<p>依現行規定，無戶籍國民申請臨時入國者，停留期間為3個月；於入國前申請入國許可（如臨人字號入國許可、單次或多次入國許可證等），其停留期間為3個月，必要時得延期1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6個月為限，另如有在臺長期居住需求，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或第10條規定申請在臺居留或定居。本次修正放寬臨時入國得免申請入國許可；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於符合相關法定條件者，入國後得直接申請居留或定居；放寬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定居之條件及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者於居留期間入國免申請許可等，期能友善及便利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及移居臺灣。</p>
<p>建議增訂無戶籍國民申請永久居留相關規定及建議免除每3年須展延臺灣地區居留證效期。</p>	<p>不參採。</p>	<p>本法永久居留制度係適用於外國人，對於無戶籍國民居留相關規定，係以協助在臺灣地區定居設籍為目的，符合定居資格者得以居留身分在臺居住，亦可隨時向</p>

		<p>本署申請定居，並取得國民身分證，因此，提供永久居留並無實益。另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間並未要求居住天數；而外國人永久居留則有居住天數之限制，若每年未在臺居住一定天數，即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權益並未優於無戶籍國民。有關所提每3年須申請延期居留一事，將納入未來修法評估。</p>
<p>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持我國護照，現以外國人身分在臺居留，可否直接辦理定居。</p>	<p>不參採。</p>	<p>基於人流管理，依本法規定，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以外國人身分入國居留者，依外國人規定辦理。亦即，以外國人身分入國，須以外國人身分出國。惟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及家庭團聚權考量，對於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或在國內出生而未辦理出生登記即出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者，渠等持外國護照入國，可逕向本署申請定居。</p>
<p>詢問現行本辦法第17條第4項及第24條第4項規定，隨同居留之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申請延期居留及定居之時點。</p>	<p>參採。</p>	<p>有關所詢經許可隨同居留者申請延期居留及定居之時限，將配合此次修法研議相關規定。</p>